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彭景美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彭偉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彭偉（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彭景美（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彭偉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彭景美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彭偉之姊，彭偉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不足，為此，依法聲請宣告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彭景美為彭偉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01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2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
03 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
04 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
06 國身心障礙證明、行政院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
07 民服務處91年1月16日函、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親屬同
08 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而本院以視訊方式於鑑定人前
09 訊問彭偉，彭偉可回答簡單的算術問題，同意以後借錢要經
10 過輔助人同意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5日訊問筆錄可稽。另
11 經鑑定人鑑定結果為：彭偉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約30至31
12 歲開始出現精神行為異狀，至今已逾30年，應答未顯遲滯，
13 內容亦切題，日常生活勉可自理，惟有妄想症狀，對於乖離
14 現實事項之堅信，將對其判斷力造成明顯之負向影響，其意
15 思表示效果、管理處分自己財產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等
16 情，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足佐，堪
17 認彭偉因精神障礙致其為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18 足，爰為彭偉輔助之宣告。

19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彭景美為彭偉之姊，當能盡力維護受輔助宣
20 告之人之權利，認由彭景美擔任輔助人，最能符合彭偉之最
21 佳利益。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廖素芳